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7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组织会议，2011 年 4 月 28 日

实质性会议，2011 年 6 月 6 日至 7 月 1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 (LX) 号决议附件所载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6 段，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经济、社会及人权方面方案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报告，均应由该委员会审查并由其向理事会和大会报告有关情况。
2. 根据联合检查组章程第 11 条第 4 款(d)和(e)项的规定，如果一份报告只涉及一个组织，该报告及行政首长对报告的评论，应在收到报告三个月以内递送该组织的主管部门，供该主管部门下一次会议审议；如果一份报告涉及一个以上组织，该报告连同各行政首长的联合评论及其有关各自组织的问题所发表的任何评论，应在收到联检组报告后六个月之内准备好，以提交有关主管部门下一次会议审议。
3. 秘书处审查了联合检查组的报告以及秘书长或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相关评论清单。这些报告和评论已经印发或会前将要印发。此外，经与联检组协商并考虑到上文第 1 段所载规定，秘书处谨通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联合检查组没有相关报告可提交委员会组织会议审议(另见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项目 5(E/AC.51/2011/1))。

* E/AC.51/2011/1。

